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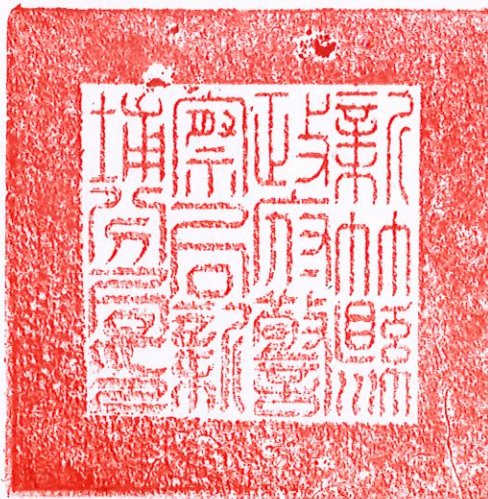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埔警偵字第11336007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行為人NGUY VAN DAT違反洗錢防制條法案件，告誡書公示送達一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行為人NGUY VAN DAT違反洗錢防制法，本分局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相關規定處以告誡，惟因行為人已遭出境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告誡書請行為人於刊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網頁20日內，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員 邱國堯。
  - (二)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75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3-5882434。

分局長 周 貴 忠